

##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本計劃」）

###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sup>1</sup>的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通知書」）

注意：本通知書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受託人謹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本通知書只綜述預設投資策略的特性，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介紹手冊及其第一補編及第二補編。本計劃的介紹手冊及其第一補編及第二補編可於客戶服務中心免費供閣下查閱或可在我們的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閣下亦可以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 2929 3030。

在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預設投資策略（請參照下文釋義）之前，閣下應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及財政狀況。閣下請注意，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未必一定適合閣下，而在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及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與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之間可能有風險誤差（投資組合風險可能高於閣下願意承受的風險）。閣下如對強制性公積金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有所疑問，應尋求財務及/或專業意見，及在考慮到相關情況後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選擇。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書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生效日期」）。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現有預設基金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及本計劃所作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必須細閱本通知書。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本計劃之介紹手冊中所定義的詞彙在本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預先制定的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未來供款以及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統稱「未來投資」）及累算權益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 — 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全球多元化方式進行投資，並投資於不同的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

####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賬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賬戶」），視乎閣下以前是否做過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影響閣下。
  - 若閣下已就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sup>1</sup> 敬請留意，本通知書內凡提及「閣下」之處，可視有關上下文所需而指參與僱主或成員。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賬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 (2005 年 7 月 4 日前為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為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相關現有預設基金**」), 且並沒有為既有賬戶作出投資指示, 閣下將於 2017 年 9 月底或之前另獲發通知 (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 則閣下在相關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 若閣下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閣下應注意相關現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 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某些情況乃屬例外, 若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賬戶(例如倘若在停止就業的情況下, 供款賬戶中的累算權益轉入本計劃內的個人賬戶), 閣下的累算權益將會繼續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 但「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 除非收到另行說明, 閣下的未來供款或由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的累算權益可能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下文「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時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或既有賬戶的影響」一節。

###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以上的情況, 還有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積權益或未來供款可能會受到「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的影響。閣下如對「預設投資策略」將如何影響閣下, 以及閣下需要採取什麼行動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852) 2929 303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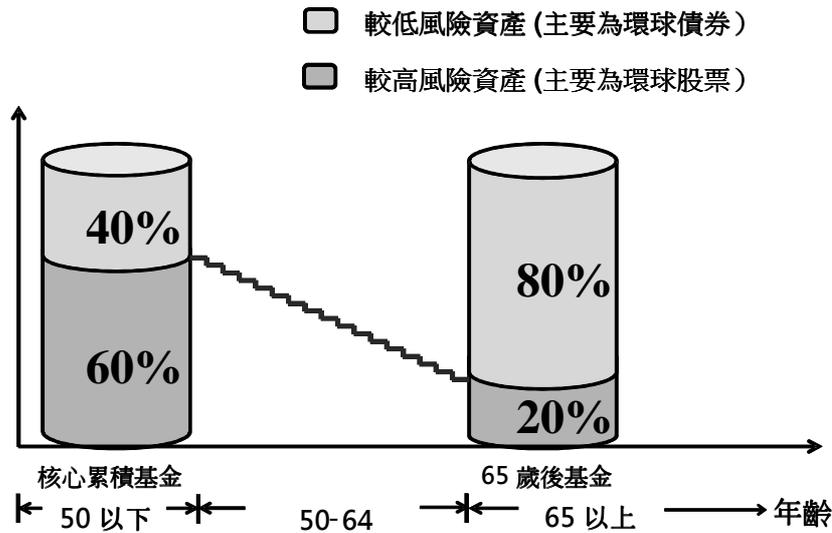
##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 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 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 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 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 即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 旨在平衡長期風險與回報。核心累積基金將約 6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 (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 及約 4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 而 65 歲後基金會將約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 8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 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 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 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 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 65 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 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 64 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 50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 50 至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 64 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
- (4) 倘若有關成員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已年滿 60 歲，除非該成員已做出根據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該等權益的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第 F 段），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投資）將按照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5) 就已去世的成員而言，當受託人收到符合受託人要求的有關成員之死亡證明，降低風險安排將會停止。雖然降低風險安排將不會再繼續進行，但如在成員去世後至受託人收到有關成員之死亡證明的期間，有任何降低風險安排已經進行，該降低風險安排將不會被撤銷。

如果受託人不知曉有關成員的完整生日日期：

- 如果只知曉生日的年份和月份，則每年的降低風險安排將於生日月份的最後一個公曆日執行，如果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 如果只知曉生日的年份，則每年的降低風險安排將於每年的最後一個公曆日執行，如果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執行。
- 如果根本不知曉任何生日的年月日，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全部投資於 65 歲後基金，而不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 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 年齡     |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
|--------|------------|--------------|
| 50 以下  | 100.0%     | 0.0%         |
| 50     | 93.3%      | 6.7%         |
| 51     | 86.7%      | 13.3%        |
| 52     | 80.0%      | 20.0%        |
| 53     | 73.3%      | 26.7%        |
| 54     | 66.7%      | 33.3%        |
| 55     | 60.0%      | 40.0%        |
| 56     | 53.3%      | 46.7%        |
| 57     | 46.7%      | 53.3%        |
| 58     | 40.0%      | 60.0%        |
| 59     | 33.3%      | 66.7%        |
| 60     | 26.7%      | 73.3%        |
| 61     | 20.0%      | 80.0%        |
| 62     | 13.3%      | 86.7%        |
| 63     | 6.7%       | 93.3%        |
| 64 及以上 | 0.0%       | 100.0%       |

附注：上述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 0.75% 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保薦人及／或推銷商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並不可以一年內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請注意，受託人仍可向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收取或施加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而該等開支並不受以上法定收費上限所限制。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各類風險和限制，包括：

(i) 策略的限制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定資產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該等指定配置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

-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部均可能重新調配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配。

-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可能須重新調配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ii)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iii) 對 64 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65 歲後基金持有約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 64 歲以上的成員。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基金便覽將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成員可瀏覽 [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 或致電強積金申請及產品熱線 2280 8686 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 B.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之比較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特點比較如下以供參考:

|        |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2005年7月4日前) |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2005年7月4日至2017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預設投資策略」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具有降低風險的策略 |              |
|--------|------------------------|--|-----------------------------------|--------------|
| 名稱     | 中銀保誠強積金保守基金            |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                                 |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 中銀保誠65歲後基金   |
| 基金類別   |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混合資產基金 - 環球  |
| 降低風險特點 | 沒有                     | 沒有                                       | 有                                 | 有            |
| 總基金管理費 | 每年資產淨值的0.80%           | 每年資產淨值的1.6375%#                          |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
| 每日收費上限 | 沒有                     | 沒有                                       | 有                                 | 有            |
| 風險*    | 低                      | 中  | 中至高                               | 中            |
| 保證特點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沒有           |

# 中銀保誠平穩基金的管理費包括：(i)成分基金的管理費，為成分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1.55%；及(ii)基礎基金的管理費，為基礎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0875%。

\* 風險程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於每一成分基金和/或其基礎投資的投資組合加以確定，僅代表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看法。風險程度僅供參考。

有關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的介紹手冊（「介紹手冊」）（或者聯絡受託人）。

##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時或之後設立的新賬戶或既有賬戶的影響

### (a) 對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設立的賬戶的影響

成員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都會獲請為其未來投資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詳情請見以下第F節)。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賬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b) 對2017年4月1日之前設立的賬戶的影響

既有賬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天未滿或年屆60歲的成員。

(1) 對於成員的既有賬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相關現有預設基金，惟並無作出投資指示)(稱為「預設投資賬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賬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會引用特別規則及安排。若成員的既有賬戶被視作預設投資賬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成員既有賬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2) 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成員的既有賬戶：

- (i) 其部分累算權益乃投資於相關原有預設基金(因該部分的累算權益沒有給予有效投資指示)，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除外，或
- (ii) 基於任何原因，全部累算權益皆投資於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成分基金(例如：由於轉換指示或累算權益由本計劃下的另一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及沒有就既有賬戶內的未來投資作出投資指示，

該成員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付入既有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如成員沒有作出特定投資指示，未來投資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3) 成員的既有賬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已有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在計劃重組後投資於非原有預設投資安排的基金，而此既有賬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乃於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B(5)條所同意的重組中，由另一個註冊計劃的賬戶轉移至既有賬戶中，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及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所作出的未來投資都將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然而，如屬此段(3)的成員希望在2017年4月1日或之後作出新一種形式的供款(例如：如果成員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只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沒有作出自願性供款，但在2017年4月1日之後希望作出自願性供款)，在此情況下，如果成員沒有就新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該等新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c) 對於成員由供款賬戶轉移至個人賬戶的權益的處理方法：

當成員不再受僱於參與計劃的僱主之後及

- (i) 如成員沒有根據介紹手冊第4.10節作出權益轉移，而其在該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在受託人獲悉其終止受僱後三個月已自動轉移至其個人賬戶，或
- (ii) 如成員給予指示將該受僱期間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賬戶而該累算權益因此其後被轉移至其個人賬戶，

由該成員的供款賬戶轉移至其個人賬戶的累算權益將按緊接轉移之前的方式投資。再者，除非受託人收到成員就其個人賬戶所作出的特定投資指示，否則任何未來投資皆可能會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成員若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計劃，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和/或
- (2) 從介紹手冊第1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之一部分)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務請留意，若其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的行常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注明其指示是與權益的哪個部分(即(i)還是(ii))有關。

(b) 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本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如果成員希望將其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累算權益轉到其他成分基金，則該等累算權益都會被轉出，同時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相反，倘若成員希望將其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轉到預設投資策略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該等累算權益將根據以上圖 2 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轉入至該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成員亦可以將其部分累算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成員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的轉換指示將分別適用於其強制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如有)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換言之，如果成員只作出將其強制性供款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指示，其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將不會轉入預設投資策略，除非成員再就其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轉入預設投資策略的指示。然而，成員應緊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設計的。同時，成員可在任何時候更改其投資授權書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應注意，轉換指示只適用於累算權益，並不同於更改了未來供款的投資指示。**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為達致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 65 歲後基金。除本節中所載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上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為 2 月 29 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 3 月 1 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倘若成員生日發生特殊情況，例如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導致當日無法進行投資，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倘若有關成員將其更新後生日的相關資訊通知受託人，則受託人將根據該等更新後的資訊調整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之間的資產配置，並且從此以後根據上文圖 2 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成員生日更新後的資訊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除下列情形外，降低風險機制將不受限於受託人、有關成員或有關參與僱主的任何最終酌情權：

- (a) 在一般情況下，若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正在辦理，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被推遲及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如有必要)後進行。特別是，如受託人在有關成員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收到指示，而該指示涉及到贖回單位，在以下情況下，降低風險程序的開始可能會受到影響：
  - (i) 如果在贖回後，成員的部分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於贖回手續完成後才啟動，因此可能會被推遲；
  - (ii) 如果在贖回後，成員已再沒有累算權益仍然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不會啟動。
- (b) 然而，如果轉換指示涉及到重新調配成員的累算權益，而重新調配後成員將有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降低風險程序將在重新調配權益的過程中進行，因此降低風險程序的開始將不受到影響。

每年降低風險時在預設投資策略下可發行的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單位的數目應向下調整至至 4 個小數位。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特定投資指示」指：

- (i) 成員給予的關於投資其供款及/或累算權益(包括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該指示必須符合受託人的指定方式及以下要求：
  - 成員所選的所有成分基金（包括作為一項投資選擇的預設投資策略）(或就轉換指示，轉入的總數)相加所得的總百分比應等於 100%，及
  - 每一所選成分基金及/或預設投資策略的配置百分比必須為整數且不得低於 5%，或
- (ii) 成員就其現有的累算權益及/或未來供款及轉移自其他計劃的累算權益作出的任何投資安排的確認(不論是印刷文本或網上提交受託人指定的相關表格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任何投資指示及轉換指示必須符合以上「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方為有效。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將分別適用於強制性供款(不論是由僱主或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如有)(不論是由僱主或成員作出的)及成員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如有)。下表中列明在投資指示被視為無效的情況下會有何後果：

|  | 後果                                      |
|--|---|
| A. 就強制性供款做出了無效的投資指示（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要求的投資指示）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指示(但同時已分別就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 全部強制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自願性供款及特別自願性供款將不受影響。   |
| B. 就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作出了無效的投資指示（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的投資指示）或者沒有作出投資指示(但同時就強制性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 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或特別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強制性供款將不受影響。 |
| C. 無效的變更投資指示（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  | 此無效的變更投資指示將被拒絕。未來投資的現有投資配置將保持不變。        |
| D. 無效的轉換指示（即：不符合特定投資指示之規定）。  | 此無效的轉換指示將被拒絕。現有累算權益的現有投資將保持不變。          |

## G. 本計劃信託契約之修訂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信託契約將會作出相應修訂。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a) 信託契約加入有關在本計劃下成立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新定義；
- (b) 信託契約加入新條款，規定受託人須確保任何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投資必須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規定；
- (c) 信託契約加入新條款，規定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規定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之安排；
- (d) 信託契約加入新條款，規定受託人須確保除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規定外，不會對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及本計劃成員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服務費用；
- (e) 信託契約加入新條款，規定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相關規定有關法定收費監管機制之安排；
- (f) 信託契約加入新規則，規定有關成員在生效日期前、當日或以後加入本計劃提交投資授權之安排；及

(g) 信託契約加入新規則，規定在本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的運作須時刻遵守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和規則，並由介紹手冊內的預設投資策略一節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增補。

以上第 G 段所述的更改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H. 介紹手冊之修訂

介紹手冊的第 3 節「投資及借貸」將會加入一項名為第 3.1A 節「強制性公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的新段落，提供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解釋、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配置、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及預設投資策略的費用及實付開支的資料、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表現的資料，並提供顯示預設投資策略基金資產配置的圖表及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的列表。

介紹手冊將會加入一項名為第 6A 節「有關預設投資策略之運作及管理安排」的新段落，提供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風險的詳細安排、轉入和轉出預設投資策略及在什麼情況下累算權益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介紹手冊第 3.2 節「風險因素」將會加入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於第 3.1.1 節「成分基金投資政策」將會作出修訂，以加入新第(xiv) 及 (xv) 項，分別提供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目標的資料。

此外，介紹手冊第 7.1 節「收費表」將會加入有關核心累積基金與 65 歲後基金的收費資料。

上述所有修訂詳情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

此外，介紹手冊第 1 節「概要」、第 3.1 節「投資政策」、第 4.4 節「投資授權書」、第 6.1 節「認購及認購價」及第 6.3 節「成分基金之間的轉換」將會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實施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上述修訂詳情載列於介紹手冊的第二補編。

以上第 H 段所述的更改將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 I.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為回應保護環境而節約用紙，受託人不會郵寄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及第二補編予每位本計劃成員。如閣下欲索取介紹手冊的第一補編及第二補編，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或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索取。閣下可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或致電本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 2929 3030。

本通知書僅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特點的摘要。反映預設投資策略的本計劃之最新契約修訂書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24 樓 2403 室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供閣下查閱。此外，本計劃的介紹手冊及其第一補編及第二補編也可在我們的客戶服務中心免費查閱，或透過本公司網頁 [www.bocpt.com](http://www.bocpt.com) 下載。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附註

###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

#### 投資目標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計劃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 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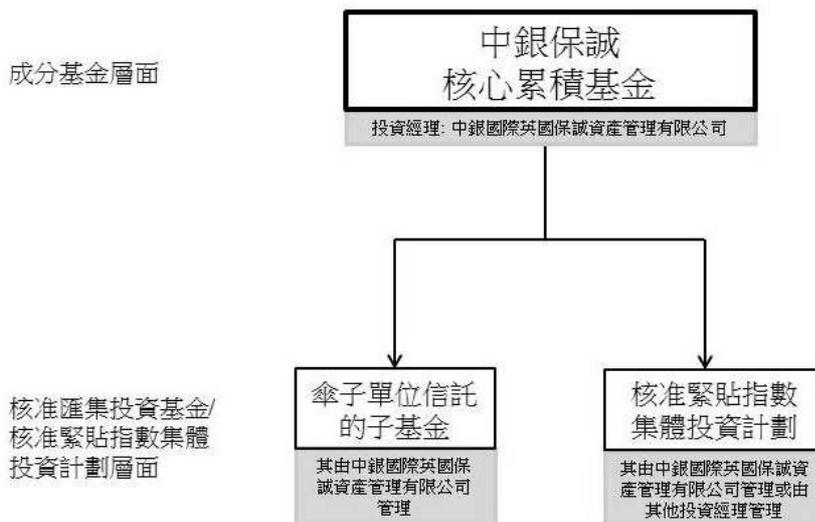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目標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持有其 60% 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其餘資產則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債券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或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佈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55% 至 65% 之間上落。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採取以下投資策略：利用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積極管理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以參與股票及債券市場。受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強積金法例及要求的規限下，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按其決定的比例靈活分配資產於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採取此投資策略，旨在達至一個以參考組合作為相應參考之表現。然而，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參考組合的表現有所偏差。潛在偏差有可能源於基礎資產組成、市場流動性及轉換基礎投資組合的時差等因素。

#### 投資架構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能是將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上能夠讓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達致上述投資目標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挑選。投資經理可以按照其酌情決定權下決定的比例，在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間分配資產。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10%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 資產分佈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預計為：

|   |          |
|---|----------|
| 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 | 55%至 65% |
| 債券或定息證券：  | 35%至 45% |
| 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 0%至 10%  |

### 地域分佈(如有)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

### 港元貨幣風險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會透過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實行貨幣對沖操作來持有不少於 30% 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

### 與購入、持有及售出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及證券貸出活動有關的政策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亦不會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 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

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旨在達至一個以參考組合仍為相應參考之表現。中銀保誠核心累積基金的風險水平為中至高級。

##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

### 投資目標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旨在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計劃成員的退休積蓄提供平穩增值。

### 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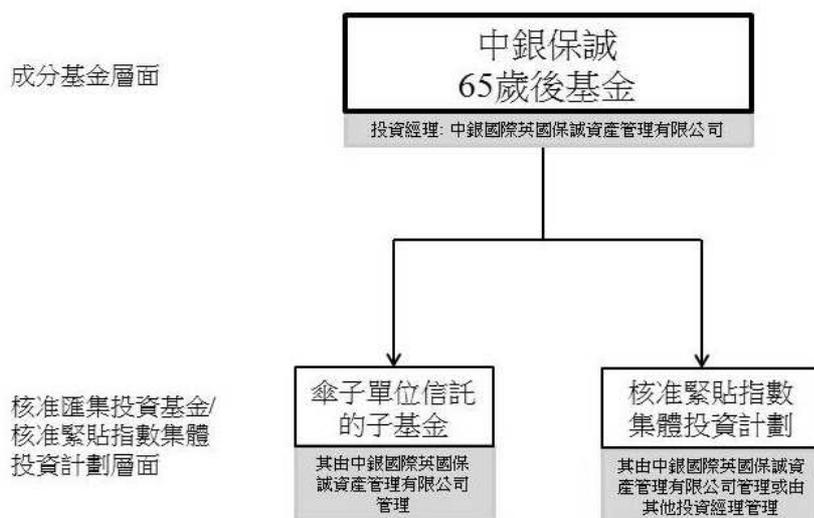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目標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股票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持有其 20% 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其餘資產則透過投資於傘子單位信託的債券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組合，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或定息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分佈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 15% 至 25% 之間上落。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採取以下投資策略：利用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或積極管理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以參與股票及債券市場。受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相關的強積金法例及要求的規限下，投資經理擁有酌情權按其決定的比例靈活分配資產於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採取此投資策略，旨在達至一個以參考組合作為相應參考之表現。然而，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參考組合的表現有所偏差。潛在偏差有可能源於基礎資產組成、市場流動性及轉換基礎投資組合的時差等因素。

### 投資架構

為求達致投資目標，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將會採取組合管理基金架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該等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將從由投資經理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或從市場上能夠讓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達致上述投資目標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挑選。投資經理可以按照其酌情決定權下決定的比例，在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及/或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之間分配資產。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可投資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及其他准許的證券(當中包括最多為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可投資於其他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投資範圍或包括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 資產分佈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一般資產分佈預計為：

|  |          |
|--|----------|
| 債券或定息證券：   | 75%至 85% |
| 股票、認股權證、在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指數計劃是緊貼由股票或股票類證券所組成的指數)及／或積金局不時發出的相關的指引所准許的其他投資： | 15%至 25% |
| 現金、定期存款或貨幣市場證券：  | 0%至 10%  |

### 地域分佈(如有)

組合並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的指定投資分配。

### 港元貨幣風險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會透過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實行貨幣對沖操作來持有不少於 30% 港元，以維持有效貨幣風險。

### 與購入、持有及售出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及證券貸出活動有關的政策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不會為非對沖目的訂立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亦不會從事證券貸出活動。

### 內在風險及預期回報

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旨在達至一個以參考組合作為相應參考之表現。中銀保誠 65 歲後基金的風險水平為中級。